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888號

聲請人 亞東海事檢定保險公證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齊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○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遺產之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；(二)父母；(三)兄弟姊妹；(四)祖父母。民法第1138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○○為聲請人公司之股東之一，於102年3月24日死亡，但因被繼承人已逝世超過一個月，至今未召開親屬會議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而聲請人公司為辦理股東會及其他例行及臨時性事宜，因欠缺一名股東及其股份數，致聲請人公司之事務無法進行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認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，並提出公司登記資料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管理人建議人選同意書及基本資料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陳○○於102年3月24日死亡，其第一順位繼承人即子女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均未拋棄繼承且現仍生存，此有聲請人112年2月6日、2月15日陳報之繼承

01 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被繼承人陳○○既有第  
02 一順位之繼承人子輩4人可得繼承，且其4人並未向本院聲明  
03 拋棄繼承，則本件顯無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事，從而聲請人  
04 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  
05 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08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10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